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NANPING JIANYANG DISTRIC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CENTER

一次性告知单

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

主体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事项性质 公共服务

事项类别 即办件

通办范围 南平市建阳区

审批条件或标准

1、使用监管额度内商品房预售资金：预售人需要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支付工程款或支付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款项及法定税费。

2、使用监管额度外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超过监管额度的部分，预售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支取额度外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和偿还开发贷款。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限制

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

审查标准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决定：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窗口收取/邮递收取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递送达

申报材料

1、工程形象进度图片

2、形象进度说明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方式 无

是否可预约办理 是

结果名称 无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调整为下午：15:00-18:00）

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2号南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层二区8、9号窗口

责任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股

咨询电话 0599-5812908

监督电话 0599-5822432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npjy.zwfw.fujian.gov.cn>

事项二维码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